

沭阳县万北遗址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甲 方：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沭阳县万北遗址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价款为¥1389600（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配套服务、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培训、售后、质保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宿迁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技术方案；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它文件。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60 日历天（2025 年 07 月 29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 2.履行合同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万匹社区

第五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沭阳县万北遗址安防系统建设重点：建立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组成的集成式综合安防集成管理系统。

该工程是针对沭阳县万北遗址的分布状况、地理位置、环境条件以及当地民风民俗情况，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合理的布防措施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达到全面监控、重点防备、科学管理的综合防范效果，实现防入侵、防破坏的万北遗址保护目的。

第六条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该标准作为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包括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等，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困难；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在岗率不低于 80%，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项目现场，应向甲方履行正式请假手续，否则每缺勤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 元/天计算）；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相应职责。
6.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施工现场财产及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资金支付的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调试结束后，经专项检测和江苏省文物局组织专家组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运行维护期间（三年，从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履行售后服务要求，在运行维护期结束后，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

1. 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

2.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验收

由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申请省、市主管部门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安装调试结束后，须通过专项检测和江苏省文物局组织专家组专项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招标技术方案、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全部验收通过后视为合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如因甲方责任，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

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28日